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酄猷

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被上訴人 趙宥澄（原名：趙怡潔）

訴訟代理人 徐鵬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及於上訴補充：被上訴人自民國102年9月9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受僱於上訴人，擔任會計及人事人員職務，雙方約定工資為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元（自107年7月起調整為3萬2300元）。而被上訴人任職於上訴人期間，自104年6月18日至107年10月31日止（下稱系爭期間），有如附表一、二分別所示延長工時及擔任值日生之情，惟上訴人並未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相關規定給付足額之延長工時工資，尚積欠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加班費。爰依勞動契約、勞基法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加班費差額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萬9223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上訴人於原審答辯及上訴略以：上訴人之員工請領加班費須於加班前或加班後，在公司系統內完成申報，經上訴人核准後始可請求，被上訴人任職期間，係擔任人事與會計人員，對上訴人確實有加班申請制度存在應知之甚詳，卻從未於系

統中申報加班，故被上訴人請求加班費之給付，係屬無據。另上訴人內部有提供寬敞舒適之茶水間、用餐環境、健身房供全體員工使用，被上訴人常有利用下班時間進行相關活動，故不能以打卡刷退之時間遽認被上訴人提供勞務之時間。況被上訴人請求之加班費額度，上訴人已於105年至107年之季獎金中補足，季獎金乃上訴人綜合考量員工工作表現及加班時數後，決定給付各員工之金額，故季獎金發放時亦一併考量並計算在內，若許被上訴人請求反而會構成重複請求之不當得利。另上訴人參考實務計算加班費之方式，每滿半小時始行計算。再上訴人確實有值日生制度，輪值者須提早半小時到班整理環境，一年共有4次輪值，縱認被上訴人可依法請求加班費，僅於10萬6884元範圍內係屬有理。又依據證人劉秋姣之證詞可知，被上訴人確實有於加班時間留在公司內使用健身器材，故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扣減上訴人所應給付之加班費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萬3286元及自109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裁判廢棄。(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受原審不利判決之部分，亦未據被上訴人上訴，已告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原名趙怡潔，自102年9月9日任職於上訴人，擔任人事與會計人員，至107年10月31日離職。月薪部分，未含季獎金之月薪，104年6月18日至同年6月30日為1萬7340元，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為2萬8900元，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為3萬1600元，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為3萬2100元，107年7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為3萬2300元。

01 (二) 上訴人有值日生制度，每位員工一年輪值值日生次數為4
02 次，輪值日應於上班時間前30分鐘至公司開門窗、開廁所
03 除濕機、開監視器及整理環境。

04 (三) 被上訴人正常工時為8小時，上訴人於102年9月9日至
05 104年10月3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
06 時45分，午休時間為中午12時至下午1時15分。104年11
07 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08 ，午休時間調整為中午12時至下午1時。

09 (四) 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18日以mail告知上訴人請求依勞基
10 法給付加班費（見原審卷第35頁）。

11 (五) 被上訴人105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出勤明細，除
12 爭執之加班時數外，以上訴人被證7提出之年份、日期、
13 星期、上下班數據為主（見原審卷第79-105、169-199頁
14 ）。

15 (六) 被上訴人104年6月18日至104年12月31日出勤明細以10
16 9年10月12日民事補陳證物（件）狀附件3所載（見原審
17 卷第233-239頁），兩造並同意以分鐘計算加班費之計算
18 方式（見原審卷第258頁）。

19 五、本件兩造之爭點應在於：（一）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加
20 班費，有無理由？數額若干？（二）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民
21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扣減應給付與被上訴人之加班
22 費，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3 (一)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加班費，有無理由？數額若干？

24 1、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
25 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
26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7 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
28 勞基法第24條第1款、第2款分別著有明文（105年12月
29 21日修法前後，就此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未變更實質內
30 容）。經查，被上訴人於104年6月18日至107年9月27
31 日期間之工作日有延時工作之事實，有被上訴人所提依上

01 訴人自105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之打卡紀錄表整
02 理繪製之出勤明細及加班時數統計表格、被上訴人自行統
03 計之104年6月18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出勤明細及加班時
04 數統計表格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79-105頁、169-199頁
05 、233-23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06 （四）、（五）V依此計算，被上訴人自104年6月18日
07 至107年9月27日之工作日，所得請求延長工時之加班費
08 共計11萬1889元（計算式詳見附表一所示）。

09 2、再查，上訴人確實有值日生制度，輪值者須提早半小時到
10 班整理環境，一年共有4次輪值等情，業據證人劉秋奴證
11 述在卷（見原審卷第255頁），且因此每年有2小時加班
12 時數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56頁），另兩造對於
13 此部分之計算式一致（見原審卷第241、247、257頁）
14 ，即詳如附表二所示，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值日生
15 加班費139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3、上訴人雖辯稱員工若請領加班費，須於加班前或加班後2
17 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加班單之申請，並舉105年至106年
18 間之加班單紀錄為證（見原審卷第109-119頁），惟觀諸
19 該加班單之內容，僅記載上訴人員工加班要旨、加班期間
20 及申請日期等相關統計，至多證明上訴人確實有登錄員工
21 加班申請資料，惟未能證明上訴人員工如有加班須申請之
22 相關規定。又審酌該加班單之加班內容多為庫存盤點、裁
23 切等作業，未有加班者與被上訴人擔任會計、人事職務相
24 關或相類業務內容，則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任職期間是否能
25 申請加班費，已有可疑。再佐以證人劉秋奴於原審審理時
26 證稱：我於107年11月11日開始做人事考勤，接手之前，
27 公司沒有相關人事系統，我接手之後才有，在舊制度時，
28 公司未鼓勵加班，同事也只有2、30人，我不確定當時怎
29 麼做等語（見原審卷第252-254頁），可見上訴人於被上
30 訴人任職期間，未建制完整申請加班制度，況被上訴人於
31 本院審理時陳稱其加班時主管及老闆都在等情（見本院卷

第80頁），顯於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應計入工時，另上訴人又於107年9月28日公佈加班管理辦法（見原審卷第121、123頁），倘若上訴人之加班申請制係行之有年，何需在該時點始公告申報加班之相關規定，是上訴人此節所辯，難認可採。

4、上訴人復辯稱：被上訴人請求之加班費額度，上訴人已於105年至107年之季獎金中補足，季獎金乃上訴人綜合考量員工工作表現及加班時數後，決定給付各員工之金額，故季獎金發放時亦一併考量並計算在內云云，惟上訴人迄未提出如何以季獎金核實支付被上訴人加班費之標準，參以證人劉秋奴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面試時主管有說，老闆體恤員工，會在1、4、7、10月核發季獎金，就是把加班費補足，若沒有加班，老闆仍會給予這個獎金等語（見原審卷第254頁），亦未見上訴人係如何透過季獎金補足加班費之計算方式，且未加班之員工亦可領取季獎金，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5、從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加班費總金額應為11萬3286元（計算式： $111,889 + 1,397 = 113,286$ 元）。

（二）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扣減應給付與被上訴人之加班費，有無理由？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該規定定其數額係以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為前提要件，必當事人已證明其受有損害，法院始得依該規定酌定損害數額，並應就當事人有無不能證明其損害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及足以證明損害數額之各種具體的客觀情事，詳予調查審酌，並說明其心證之理由，觀諸該規定至明。

2、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內部有提供寬敞舒適之茶水間、用餐環境、健身房供全體員工使用，被上訴人常有利用下班時間進行相關活動，故不能以打卡刷退之時間遽認被上訴

人提供勞務之時間，被上訴人確實有於加班時間留在公司內使用健身器材，故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扣減上訴人所應給付之加班費云云。然查，證人劉秋奴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有看過被上訴人使用公司健身房設施，確切時間不清楚，不知道被上訴人一週下班後會用幾次等語（見原審卷第255頁），縱認被上訴人下班後曾有使用公司之健身設施，惟上訴人未能舉證被上訴人係何時使用及有無因而申報加班時數，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虛報加班之事實，本院自無從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減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加班費之數額，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應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基法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1萬3286元，為有理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經本院斟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列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培元
							法	官	游璧庄
							法	官	何宗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李慧慧

附表一：平日加班費部分

月份	延長工時2 小時時數 (換算分鐘)	再延長工時2 小時時數 (換算分鐘)	應付加班費之計算式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0406	165	-	①月薪：17,340元 ②時薪：72元 ③加班費： $72 \times (165/60) \times 4/3 = 264$ 元
10407	926	-	①月薪：28,900元 ②時薪：120元 ③加班費： $120 \times (6175/60) \times 4/3 \checkmark +$ $120 \times (111/60) \times 5/3 \checkmark =$ 16,837元
10408	620	-	
10409	515	-	
10410	702	15	
10411	452	-	
10412	590	36	
10501	930	60	
10502	240	-	
10503	150	-	
10504	120	-	
10505	630	-	
10506	300	-	
10507	840	-	①月薪：31,600元 ②時薪：132元 ③加班費： $132 \times (11490/60) \times 4/3 \checkmark +$ $132 \times (480/60) \times 5/3 \checkmark =$ 35,464元
10508	1260	30	
10509	810	-	

(續上頁)

10510	210	-	
10511	-	-	
10512	960	-	
10601	1410	330	
10602	1020	-	
10603	1380	-	
10604	960	90	
10605	1290	-	
10606	1350	30	
10607	1680	420	①月薪：32,100元 ②時薪：134元 ③加班費： $134 \times (15570/60) \times 4/3 \checkmark +$ $134 \times (810/60) \times 5/3 \checkmark =$ 49,379元
10608	1500	150	
10609	1470	30	
10610	1110	60	
10611	750	-	
10612	1290	-	
10701	2250	120	
10702	900	-	
10703	1500	-	
10704	1230	-	

(續上頁)

10705	1140	30	
10706	750	-	
10707	720	-	①月薪：32,300元 ②時薪：135元 ③加班費： $135 \times (3240/60) \times 4/3 \checkmark +$ $135 \times (60/60) \times 5/3 \checkmark =$ 9,945元
10708	1350	30	
10709	1170	30	
合計			111,889元
被上訴人請求加班費有理由部分之計算式： $264 + 16,837 + 35,464 + 49,379 + 9,945 = 111,889$ 元			

附表二：值日生加班費部分

年度	月薪 (以該年月較高者為計算)	月薪換算時薪	兩造不爭執之值日生加班費
104	28,900	120	322
105	31,600	132	354
106	32,100	134	359
107	32,300	135	362
合計			1,397元
被上訴人請求值日生加班費部分之計算式： $322 + 354 + 359 + 362 = 1,397$ 元			